

## 供院長不副署時加註違憲說明之參考

依憲法第 37 條規定，總統依法公布法律，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。而在憲法上，本院與立法院分別有預算提案權與議決權，以形成國家預算秩序。

惟立法院本次修正財劃法，過程與內容悖離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，侵害本院行政權，違憲重大且明顯。

是本人為維護憲法賦予本院之預算編列權並承擔施政責任，決定基於行政院院長副署權，就本次財劃法修正條文不予副署，以示對憲法之忠誠。